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14號

原告 友聖記帳士事務所即張美年

訴訟代理人 程世文

被告 頤和科技有限公司

鉅堡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立偉

被告 曼朵精品烘焙坊即陳立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頤和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。

被告鉅堡餐飲事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。

被告曼朵精品烘焙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頤和科技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肆佰  
柒拾壹元，被告鉅堡餐飲事業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貳佰參拾伍元  
，被告曼朵精品烘焙坊負擔新臺幣貳佰玖拾肆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三人均委任原告記帳並代為報稅，被告頤和  
科技有限公司、鉅堡餐飲事業有限公司、曼朵精品烘焙坊每  
月應給付記帳費分別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、2,000元、  
2,500元，共計8,500元，詎被告等自民國108年7月份起至  
109年4份止積欠記帳費用未付，共計85,000元，經原告催繳  
，迄未給付等情，爰依民法委任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付記帳報酬等語，業據提出收據及LINE對話紀錄為證；被告  
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  
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  
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  
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委任契約法律關係  
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

01 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  
02 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於訴訟費用裁判同時，確定其費用額如  
03 主文第4項所示。

04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  
05 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 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08 法 官 吳蕙玫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1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1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1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 
17 書記官 黃于容